

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优秀应届本科生 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操作细则 (2017 修订)

为做好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根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以《同济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为准。

二、名额及分配原则

1、总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名额及各种配套支持政策的要求分配到学院。

2、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个人不重复得利的工作要求，同学可以选择申请下达到学院的名额，参加下述综合排名，根据排名结果确定推免生资格。如同学符合学校各类特殊类型推免生条件并已经申请相应类型，则享受其优惠政策，按照学校有关单列名额的要求参与学校统一的排名或面试，不再同时申请下达到学院的名额。

3、学校分配名额时已经考虑对各学科、院系、专业发展的支持，且学校已经将跨学科推免生名额单列，同时考虑推免工作能够满足同学们最大效益化，下达到学院的名额不支持跨学科（包括校内校外）推免，即只有选择本校或与本校同层次及以上院校本学科直接相关的专业学科的同学才能申请下达到学院的名额。

4、应用化学与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按照当年学生人数比例确定各自推免生名额数。

三、推荐程序

1、学校启动当年推免工作后，学院在网站对毕业班学生学业成绩符合基本条

件的同学分专业进行公示。

说明：学业成绩以截止日期为准，在截止日期前发生变动的成绩纳入公示范围，在截止日期后更新的成绩不再计算；上一学期因缓考没有成绩的课程需从总成绩中扣除该门课程的影响重新计算平均绩点后参与学业成绩排序。

2、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在截止日期前报名登记(需要明确申请学校/科研院所、专业名称，并说明是否参加夏令营、是否进行了网上报名等)，并提交综合评定支撑证明材料(交复印件，验原件)。在截止日期前未报名视为主动放弃推免资格。

3、根据下述综合评定办法计算综合成绩后，对申请推免的同学进行综合排序后再次公示。

四、综合成绩评定方法

1、按照学业成绩排序，各专业第1名为100分，分别计算标准分，作为综合排序的基础分。

2、鼓励学生在大学期间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实践、参加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在基础分基础上考虑以下情况分别予以加分：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奖，国家级二等和上海市特等及以上获奖者，排名第1者加10分，排名第2者加5分；其他排名和等级获奖者加2分(项目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其他不计算；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者不累加，仅以最高获奖级别和等级计算，下同)。

(2)在化学化工等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加4分，国家二等奖和上海市(区域赛事等同于上海市)一等奖获得者加2分，其他级别各等级获奖者加1分(含校级化学学科竞赛)。

(3)在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在化学化工专业期刊发表SCI论文者加5分，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者加1分(第一作者单位为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论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者加10分)。

(4)个人以第一作者参加其他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加3分，国家二等奖和上海市(或区域)一等奖获得者加1分，其他级别各等级获奖加0.5分(含校级学科竞赛)。团队参赛获奖的只计算排名第一者，且依托单位为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5)社会实践项目获奖或个人获奖类同于第(4)条加分，且是以同济大学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申报单位。

(6) 积极参与献血者，一次献血加 1 分。

(7) 学生在其他方面综合表现优异者酌情加分。

3、综合排名按照基础分与各项加分合计所得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五、组织与管理

1、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组成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成立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工会会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监督小组，对推荐工作全程监督，接受师生对于推荐工作过程提出的意见。

2、学院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为组长，由系党委副书记、辅导员、毕业班班主任、部分教师代表等组成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我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下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助收集汇总申请材料。

3、以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为组长，按研究方向成立若干推免工作复试小组，负责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工作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

4、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内，向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申请者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如果被录取并且符合入学条件，将按时入学，不浪费推免名额等）。

5、研究生导师招收推免生的名额按照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的原则执行。

6、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照申请学校的相关规定参加推免生复试，校内推免生按照复试综合成绩，择优选择，通过复试者即获得拟录取资格。推免资格的取消与学校规定保持一致。

7、本办法经党政联系会已于 2017 年 9 月讨论通过，即日试行，如与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有冲突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